

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消費合作社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澎監合字第11015000870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監消費合作社外門市辦理遠距購物業務相關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至110年7月26日，考量民眾仍有為收容人購物之需求，本社即日起至恢復辦理一般接見止，受理遠距購物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疫情期間因商品多有缺貨、遲延等情事，遠距購物僅開放附件(購物清單)所列之商品，民眾於填寫時應註記收容人姓名、編號、家屬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匯款帳號末五碼。

(二)每日限購買1次，每筆以新台幣貳仟元為限，繳費方式請匯款至「帳號：台灣銀行澎湖分行、戶名：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消費合作社、帳號：024004108494」，匯款時應備註收容人編號及姓名，匯款後請將購物清單以電子郵件寄送本社信箱「s96061406@gmail.com」，經本社核對無誤後，始完成訂單。

二、若發生購物清單總金額計算錯誤或匯款金額不一致時，本社將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匯款金額多於實際購物金額，本社就超出金額部分，補足符合匯款金額之百貨商品。

(二)匯款金額少於實際購物金額，本社僅出貨符合匯款金額之百貨商品。

(三)資料不全或訂單不成立者，本社將以匯款方式退款(匯費內扣)。

三、若有疑問，請洽詢專線：(06)922-1190。

理事主席張正憲